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規則

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
93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學生適用

第一條 為使本系博士班學生瞭解取得管理哲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in Management）學位的各項條件，以及各項修業規範，特訂本修業規則。

第二條 博士班學生之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博士生修業年限得延長二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三條 本系博士班學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才能取得博士學位：

一、必修十八學分且成績及格：註①

（一）共同必修六學分。

（二）「國際企業學專題研究」0 學分，畢業前每學期均必須修此課程，直至畢業為止。修滿六學期者，經任課老師和系主任同意得以免修。

（三）組必修十二學分。

（四）博士班新生未修過下列基礎課程包括管理經濟學（或個體經濟學）、管理學、基礎統計、基礎數學者需經系主任諮詢有關老師後決定是否補修。需補修者得於一上開學前一個星期提出鑑定考之申請，考試通過得以抵免。

二、選修課至少修滿十八學分，**二組至少選修本組九學分**且成績及格。

三、學科考必考一科：必須在二年級學期結束前，甲組通過財務理論；乙組通過國際企業管理，如重考一次仍不及格，予以退學。每年十二月底提申請，三月底前考試；四月底提申請，九月底前考試。（詳細規定請參考學科考試要點）

四、博士班學生通過第三項的學科考後，得申請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證明。

五、另外選考二科，以必修科目為限；或以 TSSCI 商管相關期刊二篇論文（一篇抵一科）或 SSCI/SCI 商管相關期刊一篇論文抵免。

六、至少發表論文於 SSCI/SCI 商管相關期刊、或老師升等 C 級以上期刊，或國科會認定之商管國際期刊或經系務會議認可之同等級商

管國際期刊一篇(若為最後一年得以發表於 TSSCI 商管相關期刊，或經系務會議認可之國際期刊一篇代替)，**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七、發表之論文作者中本系學生只能有一人**抵免，以作者順序優先者為原則**；且只接受以本系名義發表之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以碩士論文改寫出版之論文不接受。

八、未曾取得英語系國家學歷者，博士生學位口試前必須通過相當於 TOEFL 電腦測驗 213 分等級之英文檢測；或以英文撰寫之論文並以英文口頭報告於國際會議中；或到美、英、澳等英語系國家教育部認可的大學全時進修半年。

九、完成博士論文，且通過論文口試。

十、總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其中校際選課至多六學分。

第四條 博士班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後學期結束前或發表第一篇 SSCI 論文後，與本系專任教師面談，並於學期結束時繳交指導老師同意書。

第五條 博士班學生找指導老師之原則為：

一、本系專任教師，若因論文需要得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薦非本系教師共同指導。

二、本系專任教師經書面同意指導一年後離職，可繼續指導，得與系上其他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每位專任教師共同或單獨指導每屆博士生以不超過二人為限(共同指導者以 0.5 人次計算)，找不到老師指導之學生，可由系主任協助找指導教授。

第六條 博士生於學科考必考通過者得經指導教授簽認的博士論文計畫書中英文題目及中英文摘要，申請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第七條 博士論文口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列口試委員參考名單，由**博士班委員會**遴選後交系主任聘請之。口試委員為五人時，指導教授最多只能有二人參與論文口試。口試委員的資格按本校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教授資格者。

二、具中央研究院院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

三、具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資格，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其中第三至五項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規定為，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最近五年內 SSCI/SCI 期刊論文 C 級二篇，或 SSCI/SCI 期刊論文 B 級以上一篇者。

第八條 **博士班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二至四人組成。

第九條 論文之題目修改，內容之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需經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後，送請系主任核定。

第十條 博士班學生修課經由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三科以上需經系主任同意，送系辦公室簽章認證後方屬有效。

第十一條 博士生之論文口試委員會組成後，經指導教授簽字認可後申請博士論文研究計劃口試。口試前，論文研究計劃必須在國際企業學專題研究的課程上發表，始得安排博士論文研究計劃口試。**博士論文研究計劃口試委員與論文口試委員會委員之組成或變更，需經博士班委員會同意。**博士論文研究計劃內容比照國科會申請研究計劃的內容包括研究動機、目的與重要性、文獻回顧與評述、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預期成果等項目，及論文發表狀況表。研究計劃口試不通過者得申請重考，重考時間應至少間隔一個月以上。在研究計畫通過後，若更換指導教授需重新組成口試委員及重提研究計畫口試。

第十二條 博士生符合第三條的條件者在博士論文研究計劃口試通過一個月後，檢附申請書及指導教授同意函申請博士論文口試。博士論文必須在國際企業學專題研究的課程上發表，始得安排博士論文口試。

第十三條 博士論文研究計劃口試委員會及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的委員應親自出席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口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口試委員應就博士生之論文及口試時的報告與答辯評定成績，七十分為及格。若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的出席，指導教授的評分平均採計為一個成績後與其餘委員的成績加總平均，全體出席委員的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且評定不及格的成績者不達三分之一者為通過。博士論文口試未通過者在修業期滿前得重考一次，口試重考應至少間隔一個月以上，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

學。

第十四條 博士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口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如已授予學位者，則按本校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並公告註銷其學位證書及畢業資格。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註①：必修科目

適用入學年度	修業規則
八十八、八十九學年度	<p>第三條</p> <p>一、修滿五科十五學分必修課且成績均及格。必修科目為：國際企業管理理論(三學分)、高等國際經濟理論(三學分)、決策理論(三學分)、計量理論(三學分)、組織理論(三學分)。</p> <p>二、國際企業學專題研究」0學分，畢業前每學期均必須修此課程，直至畢業為止。</p>
九十學年度	<p>第三條</p> <p>一、修滿五科十五學分必修課且成績均及格。必修科目為：國際企業管理理論(三學分)、高等國際經濟理論(三學分)、統計理論或賽局理論二選一(三學分)、計量理論(三學分)、組織理論(三學分)。</p> <p>二、「國際企業學專題研究」0學分，畢業前每學期均必須修此課程，直至畢業為止。</p>
九十一學年度	<p>第三條</p> <p>一、必修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p> <p>(一) 共同必修二科六學分：國際企業理論(三學分)、計量理論(三學分)。</p> <p>(二) 「國際企業學專題研究」0學分，畢業前每學期均必須修此課程，直至畢業為止。</p> <p>(三) 組必修六學分：</p> <p>甲組：財務理論(三學分)、國際金融理論(三學分)、國際貿易理論(三學分)三科選二科；</p> <p>乙組：國際企業管理(三學分)、組織理論(三學分)。</p>
九十二學年度	<p>第三條</p> <p>一、必修十八學分且成績及格：</p> <p>(一) 共同必修二科六學分：國際企業理論(三學分)、計量理論(三學分)。</p> <p>(二) 「國際企業學專題研究」0學分，畢業前每學期均必須修此課程，直至畢業為止。</p> <p>(三) 組必修十二學分：</p> <p>甲組：隨機微分(三學分)、財務理論(三學分)、數值模擬(三學分)國際金融理論(三學分)；</p> <p>乙組：實驗設計(三學分)、抽樣方法(三學分)、多變量分析(三學分)三科選二科；國際企業管理</p>

	(三學分)、組織行為(三學分)、行銷研究(三學分)三科選二科。
<u>九十三至九十四學年度</u>	<p>第三條</p> <p>一、必修十八學分且成績及格：</p> <p>(一) 共同必修二科六學分：國際企業理論(三學分)、計量理論(三學分)。</p> <p>(二) 「國際企業學專題研究」0學分，畢業前每學期均必須修此課程，直至畢業為止。</p> <p>(三) 組必修十二學分：</p> <p>甲組：隨機微分(三學分)、財務理論(三學分)、數值模擬(三學分)國際金融理論(三學分)；</p> <p>乙組：抽樣方法與實驗設計(三學分)、多變量分析(三學分)；國際企業管理(三學分)、組織行為(三學分)、行銷研究(三學分)三科選二科。</p>